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00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益昇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凌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,1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及執行費新臺幣397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		111年度司促字第005003號	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001	23,275元	105年6月2日	5
002	13,468元	105年3月2日	5

(續上頁)

01

003	12,413元	105年6月2日	5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